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消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取消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及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奥电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1.2亿股于西奥电梯，且西奥电梯、宋都控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构成一揽子协议，西奥电梯以应支付给宋都控股的股份转让款抵销一揽子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共计 3 亿元。《债权转让协议》待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债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都集团尚未将《债权转让协议》提交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审议，《债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生效。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389,144,518，占总股本的29.04%；西奥电梯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97%。上述2家股东持股数较2023年2月28日比，未发生变动。西奥电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的3亿借款仍然存续。

近日，公司接到宋都控股的通知，经宋都控股、宋都集团与西奥电梯友好商议后达成共识，各方取消前述公司1.2亿股的股份协议转让及西奥电梯对宋都集团3亿元债权转让事项，同时各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及债权转让等一揽子事项的解除，系各方所达成的共识，公司于临2023-016号公告所披露的所涉及后续事项，公司后续不再安排。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1,065,574,914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1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32.2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04,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32.2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5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2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1.9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317,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1.8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982,307股的0.005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4,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46%；反对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5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2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方股东王瑞庆（持有股份22,880,000）、关联股东李雯（持有股份12,000,00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80,00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1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3,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1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3,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308,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20,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81%；反对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庄东红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控股"）以人民币11.83亿元向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网控股不再持有丰网信息股权，丰网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对价后方可完成，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信息"、"标的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顺丰控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控股"）间接持有丰网信息63.75%的股权，丰网信息持有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速运"）100%的股权，丰网速运为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业务运营主体。

2023年5月12日，丰网控股与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极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丰网控股拟以人民币11.83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丰网控股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顺丰控股的发展战略聚焦"网络标准型产品、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三大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聚焦国内中高端快递、国际快递、全球供应链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打造电商类快递产品，主打的"电商标快"产品稳健增长，可以满足客户在中高端经济型快递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鉴于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且持续亏损，本次出售可以消除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且交割需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0号仓库3

4、法定代表人：桂林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X767D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物业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包装材料、包装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文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报关代理；提供打印复印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快递业务。

9、股东信息：广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广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是极兔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的全资子公司，极兔速递为极兔集团在中国的快递业务运营主体。

11、深圳极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极兔总资产为人民币22,855.6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1,390.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534.43万元。2022年度，深圳极兔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0,480.36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13,976.79万元。（经审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深圳极兔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与深圳极兔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重庆纭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纭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已完成实缴）出具《保证函》，对深圳极兔在交易协议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经查询，深圳极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401-1403、1405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建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0L68T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仓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丰网控股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1,608.25	73,071.02
负债总额	212,578.24	199,740.53
净资产（注）	-140,970.00	-126,669.51
营业收入	69,134.46	327,511.81
净利润	-14,300.49	-74,733.25

注：丰网控股拟在交易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交割前对丰网信息增资人民币234,9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网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模拟净资产为人民币94,000.00万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集团公司理财等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标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情况为：目标集团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410.24万元，应付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149,460.94万元。在交易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交割前，丰网控股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部分款项将用于清偿目标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及部分经营性应付款项，以使得截至交割日目标集团公司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形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丰网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83亿元。

本次交易价格系经双方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不负有满足义务的一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a）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b）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c）转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均已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d）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或禁令。

（e）转让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34,970.00万元。

5、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的第3个工作日（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发生。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全部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6、付款安排

在交割日，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1%全额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损益偿付日（定义见下文），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49%部分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部分支付至监管账户。

7、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损益的承担

双方确认并认可，目标集团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应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损益的偿付

（a）如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正数，即目标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过渡期损益的金额；如过渡期损益金额为负数，即目标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净亏损，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过渡期损益金额的绝对值。

（b）在过渡期损益金额最终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完成过渡期损益金额的支付（完成支付之日为"损益偿付日"）。

8、补偿责任

受限于交易协议约定的限制，除非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如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协议、事实或情况所引发的与目标集团公司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集团公司的加盟商、员工、供应商和其他资产等事宜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赔偿主张，导致受让方在交割日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要求转让方补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协议生效

交易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双方亦将妥善处理本次交易中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保证相关人员的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

顺丰控股的发展战略聚焦"网络标准型产品、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三大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聚焦国内中高端快递、国际快递、全球供应链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打造电商类快递产品，主打的"电商标快"产品稳健增长，可以满足客户在中高端经济型快递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鉴于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且持续亏损，本次出售可以消除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人民币1.5亿元。

3、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须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此外，虽然深圳极兔商业信誉良好且重庆纭庆对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不排除深圳极兔无法按照交易协议履约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目标集团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预计过渡期内目标集团公司亏损，丰网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过渡期内损益款项，具体金额需待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11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本次解除质押9,282,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31,29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736,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近日解除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合计公司9,28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9,28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288,115,363股
持股比例	3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293,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8%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288,115,363股	49,940,800股
持股比例	36.38%	6.31%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31,293,100股	28,44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5.57%	5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58%	3.5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736,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至0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月杰

独立董事：张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辉

董事会秘书：尹松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至0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9,033,2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19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222,0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95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3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数1,8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21%。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8,094,965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3.6692%	16.3308%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249,358,315股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7,453,280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900%	0.6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053,815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721%	0.6279%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刘迎春合计持有股份7,399,465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053,815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721%	0.6279%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刘迎春合计持有股份7,399,465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053,815	1,580,0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721%	0.6279%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200	1,580,0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2.7650%	87.235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刘迎春合计持有股份7,399,465股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22.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和王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2.1.1选举王东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1.2选举李福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1.3选举谢昌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1.4选举王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1.5选举路漫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1.6选举王月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1选举姚民仆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2.2选举卢文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2.2.3选举谢晓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23.1 选举张千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23.2 选举姚建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票数（股）	257,322,18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5267%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5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军以及包括王志军在内的共计3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志军以及包括王志军在内的共计3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中王志军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其余人员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